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水闸市场化养护（南沙港套闸、巨潮港水闸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水闸市场化养护（南沙港套闸、巨潮港水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8196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07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，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